

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國內經濟、社會造成衝擊，娛樂業營業收入大幅減少，為促進本市娛樂產業發展，爰有針對本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徵收率限期減半課徵之必要。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自治條例係依娛樂稅法第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制定，為符娛樂稅法訂定徵收率之法定程序及確立本市娛樂稅徵收之法制，是以本案尚無其他替代方案，爰循法規修正程序辦理。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影響對象包含本市娛樂稅自動報繳及查定課徵代徵人約一千九百人，臨時公演六個月約一千場藝文活動舉辦人，本次修法稅收約減少五千萬元。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一) 民眾守法成本：

本次修法後無需多付出成本。

(二) 機關執法成本：

本次修正主要為娛樂稅徵收率調降課徵六個月，相關審查及查核工作在現行編制下即可辦理，無需增加員額及執行成本。

(三) 法規預期效益可否正當化其成本：

依上，於未增加民眾守法及機關執法額外成本下，將娛樂稅徵收率調降課徵六個月，有利於振興本市娛樂產業。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研擬階段未召開相關會議，惟於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本府觀光傳播局召開之「一〇九年度臺北市電影片映演業振興座談會」中蒐集電影業者意見，業者均對本次修正草案內容表示認同。另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八條規定，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至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辦理修正條文草案預告七日，並於臺北市政府公報一〇九年第一一二期公告，預告期間內，外界僅一則對本次修法內容表示感謝，餘無其他相關意見或建議。